

附件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提供的器械必须是全新包装完好无损产品,并满足临床科室使用。

7.预计三方、代理商产品均能满足需求，视临床需求为准。

8.供应的器械保修时限应大于1年。

9.需在医院常驻一名有资质工程师配合本院维修人员完善所有的维修工作。